

臺北市政府 93.05.13. 府訴字第0九三0二0六九八00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四二四五二六00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接受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不符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十三點第二款等規定，爰以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四二四五二六00號函核定，並經本市文山區公所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北市文社字第0九二三三六五一二0N號函轉知訴願人，自九十三年一月起註銷其原享領資格。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係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七條規定：「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前項中低收入標準、津貼發給標準及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一條規定：「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一、年滿六十五歲、並實際居住戶籍所在地者。」

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一點規定：「本作業規定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第二點規定：「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年滿六十五歲者係指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年滿六十五歲者。」第十三點規定：「享領本津貼之人有左

列情形之一者，享領者或其家屬應自行申報，如隱瞞不報者，經查出後除註銷資格並追回溢領金額外，尚須負法律責任，其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二）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戶籍所在地者。……」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因家庭失和，於七十六年十一月被子女逐出，隻身流浪。八十一年二月經國防部核准除役，每月給予院外津貼，始定居於本市文山區〇〇路〇段〇〇巷〇〇弄〇〇號〇〇樓，惟八十九年十二月同棟房屋二樓失火，九十一年二月二日被迫遷居臺北市文山區〇〇路〇段〇〇巷〇〇號〇〇樓，又因付不出房租，再次流浪迄今。由於子女不孝，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訴願人離婚，子女均歸妻方，經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證無夫妻子女親屬關係在案。又因國防部調整給與，每月僅新臺幣（以下同）一萬三千三百元，除付房租一萬二千元及水電費等，生活無著，為生活到處流浪，謀求生計，現該住處又為房東深鎖不得其門而入，另租住處無力繳交房租押金。九十二年蒙原處分機關補助國防部給與差額，維持最低生活，現接獲原處分機關公函，認訴願人不在住處居留，自九十三年元月份不再發給補助。因生活艱困，無力謀生，請求恢復補助。

三、緣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定，按月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二、二九〇元，嗣原處分機關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經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派員至訴願人戶籍地（地址：本市文山區〇〇路〇段〇〇巷〇〇號〇〇樓）訪視，惟未遇訴願人，並查認訴願人居住不定，無法連絡，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不符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十三點第二款等規定，爰以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北市社二字第〇九二四二四五二六〇〇號函核定，並經本市文山區公所以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北市文社字第〇九二三三六五一二〇N號函轉知訴願人，自九十三年一月起註銷其原享領資格。嗣訴願人提起訴願後，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再次前往訴願人戶籍地訪視，仍未遇訴願人，據查訪鄰居結果，

該址為訴願人兒子所有房屋，目前屋主全戶已遷往桃園，該址現為承租戶所居住，此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調查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以審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註銷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享領資格，即屬有據。

四、至訴願主張因付不出房租，過著流浪生活；又因國防部調整給與，每月僅一萬三千三百元，除付房租一萬二千元及水電費等，生活無著，為生活到處流浪，謀求生計，現該住處又為房東深鎖不得其門而入，另租住處無力繳交房租押金云云。按訴願人設籍於本市文山區○○路○○段○○巷○○號○○樓，惟經原處分機關二次訪視未遇；且據原處分機關查訪結果，該址房屋係訴願人兒子所有，全戶遷往桃園，現為承租戶所居住，則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地，足堪認定。訴願人主張為生活到處流浪，惟未指明是否實際居住於本市；另查訴願人自承每月支付房租一萬二千元，卻又稱未付房租而到處流浪，說詞反覆，尚難採憑。至訴願主張家庭失和，子女不孝，已於八十四年間離婚，現在生活艱苦，無力維持生活等節。其情堪憫，惟與本件處分尚無關聯。從而，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自九十三年一月起註銷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享領資格，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五 月 十 三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